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35	11,589
銷售成本		<u>(5,609)</u>	<u>(5,362)</u>
毛利		7,626	6,227
其他收入		632	4,452
出售及分銷開支		(2,636)	(2,699)
行政開支		<u>(4,229)</u>	<u>(7,514)</u>
除稅前溢利		1,393	466
所得稅開支	4	<u>(512)</u>	<u>(233)</u>
期內溢利		<u>881</u>	<u>23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29)</u>	<u>(2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429)</u>	<u>(23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48)</u>	<u>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884	237
非控股權益		<u>(3)</u>	<u>(4)</u>
		<u>881</u>	<u>23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545)	7
非控股權益		<u>(3)</u>	<u>(4)</u>
		<u>(1,548)</u>	<u>3</u>
每股盈利	5		
基本（每股港仙）		<u>0.14</u>	<u>0.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季度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4. 所得稅開支

季度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884</u>	<u>23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2</u>	<u>643,042</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327,903	444,528	2,081	446,609
期內溢利	-	-	-	-	-	-	-	237	237	(4)	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30)	-	(230)	-	(2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0)	237	7	(4)	3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5,358)	-	-	-	-	-	-	-	(5,358)	-	(5,35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979</u>	<u>24,650</u>	<u>(31,193)</u>	<u>870</u>	<u>11,690</u>	<u>19,025</u>	<u>52,016</u>	<u>328,140</u>	<u>439,177</u>	<u>2,077</u>	<u>441,25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9,068	138,313	245,532	2,044	247,576
期內溢利	-	-	-	-	-	-	-	884	884	(3)	8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429)	-	(2,429)	-	(2,4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29)	884	(1,545)	(3)	(1,54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979</u>	<u>24,650</u>	<u>(31,193)</u>	<u>-</u>	<u>11,690</u>	<u>19,025</u>	<u>46,639</u>	<u>139,197</u>	<u>243,987</u>	<u>2,041</u>	<u>246,028</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任何期間內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任何期間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季度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為13,23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646,000港元或14%。營業額錄得淨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兩項特別項目，分別為發行四期緬甸ATF(東盟旅遊論壇) 2015展覽日報及三期ITB Berlin 2015展覽日報令印刷廣告收入增加1,669,000港元所致。

季度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58%，而去年同期則為54%。

其他收入

於季度期間，其他收入減少86%至63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452,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3,862,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季度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至2,63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69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季度期間，行政開支減少44%至4,22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7,514,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1)匯兌差額減少，季度期間所確認之匯兌收益為1,34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匯兌虧損1,322,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845,000港元。

所得稅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51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33,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季度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四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季度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88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3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EyeforTravel(線上旅遊情報供應商)所識別的五個不同社會經濟發展動力，旅遊業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充滿商機，分別為：(1)油價下跌帶動機票價格下跌勢頭，令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壓力減少；(2)合適使用社交／良好的應用程式及移動服務與消費者聯繫帶動行業良性競爭；(3)隨著中國出境人次持續增加，中國市場繼續發揮影響力；(4)預期將會發展具有龐大未開發潛力的廉價長途市場；及(5)較遠國家預計外遊人次持續增加。該等趨勢締造有利行業環境，在若干程度上導致TTG於首季度錄得超出預期之正面業績。

業務群組帶來穩定收益增長，實有賴TTG旅遊貿易刊物群組完成多個印刷刊物特別項目及TTG 導覽及地圖刊物群組確認取得多份廣告合約。審慎成本管理、匯兌收益及有關人力資源之政府資助亦有助TTG於季度取得可觀溢利。

展望

展望將來，TTG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已成功取得兩項重要委任：(1) TTG與亞太旅遊協會(PAT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兩年期媒體合作夥伴協議(Media Partner Agreement)。根據協議之條款，TTG於兩年期內將取得多項裨益，例如媒體代表於各項PATA活動之採訪權，包括PATA Travel Mart(PTM)。TTG亦將獲授權獨家刊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之官方PATA Travel Mart展覽日報，而TTG則將透過其穩定的刊物／線上入門網站為PATA提供宣傳；及(2) TTG已獲得菲律賓旅遊局(DOT)接納並原則上委任以管理將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東盟旅遊論壇(ATF)2016。此確實有助TTG展會群組提升士氣，並可進一步宣傳TTG品牌形象。

與此同時，TTG展會業務群組正在開發一個新線上平台—Travel Trade e-Space，將作為一個虛擬展覽會，讓來自世界各地之旅遊貿易供應商及買家透過此線上平台全天候開拓業務商機。所有該等委任及業務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及往後年度開始為TTG之營業額帶來貢獻。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肖華	780,000	—	個人／實益	0.12%
朱向榮	1,464,000	—	公司(附註1)	0.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朱向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aise Million Limited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普通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37,569,252 (L)	–	68.04% (L)
	27,283,269 (S)		4.24% (S)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437,569,252 (L)	–	68.04% (L)
	27,283,269 (S)		4.24% (S)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132,870,741 (L)	–	20.66% (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32,870,741 (L)	–	20.66% (L)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肖華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